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 (GUANGZHOU)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

苏州•长沙•太原•武汉•贵阳•乌鲁木齐•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28 号越秀金融大厦 38 层邮编: 510623

电话: (+86)(20) 3879 9345 传真: (+86)(20) 3879 9345 转 200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关于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作为宜通世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顾问,已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宜通世纪出具了《关于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2016 年 10 月 21 日出具了《关于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2016 年 11 月 10 日出具了《关于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163382 号)的要求,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发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另有说明外，《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二)》对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仍然有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二)》中的声明事项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所使用的简称除另有说明外，均与《法律意见》中使用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补正要求：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分别穿透计算后的人数，若超过 200 人，补充说明是否符合发行对象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200 名等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交易对方穿透情况

根据宜通世纪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重组报告书》，宜通世纪拟采取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的对价，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包括方炎林、李培勇、赵宏田、周松庆、张彦彬、王有禹、胡兵、王崑 8 名自然人和深圳电广、长园盈佳，其中深圳电广为有限合伙企业，长园盈佳为有限责任公司，两家企业穿透计算后的总人数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股东或合伙人名称/姓名(穿透至最终出资人)	出资人数量
1	深圳电广	方炎林、韦存刚、李丽敏、唐泽宇、陈昌龙、周超、王江敏、吕纾、王文超、张晓燕、唐垒、孔宪龙、申敏军、周卫锋、梁奋、李军、罗永华、陈凌志、王鑫萍、王林、潘建军、朱文丽、倪淑飞、袁喜泉、宋志刚、丁银中、张贵明、曾晓春、曹立明、涂艳、任荣彬、宁东云、周芳伟、韩圣超、张永超、刘侠、宁新亮、林国泰、董海鸥、马腾楠	40
2	长园盈佳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525)	1
合计			41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剔除重复计算的出资人，穿透后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数量为 48 名，符合《证券法》第十条有关发行对象数量的相关规定。

二、配套资金认购对象穿透披露情况

根据宜通世纪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由宜通世纪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目前尚无确定的发行对象。同时，宜通世纪承诺：“在取得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批文后，本公司将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保证发行对象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补充法律意见经本所律师和本所负责人签名，加盖本所印章，并签署日期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四份。

(本页无正文, 是本所《关于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三)》的签署页)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签字律师: _____

李彩霞

负责人: _____

签字律师: _____

程 秉

周姗姗

2016年11月21日